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龚道夷先生、赵海涛先生、陈华军先生、胡立刚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龚道夷先生、赵海涛先生、陈华军先生、胡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瑜

马传刚

熊政平

2022年3月2日